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 份 合 併 及 更 改 每 手 買 賣 單 位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同時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2 |
| 董事會函件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經合併普通股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064港元之基準轉換為合共1,093,75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文義有所規定) 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 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 | |
|---|--------------------|
| 寄發本通函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 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開始提供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套服務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停止提供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套服務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
|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金圓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郭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黃貴生先生

Mr.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3-06室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敬啟者：

**股份合併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9,023,83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額外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後將共有1,804,767,8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新增20,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據此，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按換股價每股0.064港元之基準轉換為合共1,093,750,000股股份(相當於218,750,000股合併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持有人認購938,880,000股股份(相當於187,776,000股合併股份)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已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接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須安排。股份合併將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進行。

本公司之證券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乃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建議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按照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2,040港元。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彙集及出售任何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為減低合併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同意委聘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安排有關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聯絡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曾江潔女士(電話：2868 0307)。股東務須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買賣將以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有關碎股可成功對盤買賣。本公司將承擔有關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之成本。

買賣安排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緊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有關股份合併之買賣安排如下：

以每手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綠色股票免費換取橙色

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以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橙色新股票方式)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董事會函件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開始提供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套服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在市場上停止提供

零碎合併股份的配套服務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綠色股票方式)

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取股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開始以低於0.10港元交易。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份之交易價。此外，由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之市值將高於現時之每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市值之比例亦將會下降。尤其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051港元計算，現有每手8,000股股份之價值將為2,040港元。預期股份之流通量將因而增加，而股份之市值亦將能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之內在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整體利益。

除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費用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以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取合併股份之橙色股票，有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須注意，於免費換取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換取股票須向過戶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僅會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橙色。合併股份將按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就買賣及交收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為有效之擁有權憑證。

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之調整

股份合併將導致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換股價及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就有關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及行使價之調整，本公司已指示其核數師盡快檢討有關調整之基準並出具證明。本公司將於收訖本公司作出調整之相關證明後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2-406號德興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分別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本決議案所載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200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進行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